

主編序

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，教師有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」之義務，2006 年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將零體罰列入條文，緣於此，各級學校都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，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。然而，中小學輔導與管教學生問題仍層出不窮，故本期評論主題訂為「中小學學生管教方式」，投稿者可針對管教學生的基本考量和範圍、管教學生的措施、正向管教的作法、管教失當的法律責任、管教案例問題與檢討進行評論，希冀藉以找出管教中小學學生應有的正確理念觀點和實際作法，提供學校和教師參考。

本期主題公告後，投稿者極為踴躍，經審查通過，獲刊登的「主題評論」共有 8 篇，「自由評論」共 13 篇，「專論文章」和「學術動態報導」共 4 篇，每篇都是見解獨到、擲地有聲的大作。尤其是主題評論當中，投稿者從服務領導、阿德勒學派觀點、管教權與隱私權、適當的管教方式等多面向來闡析中小學學生管教方式，也有投稿者分享自己在班級裡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有效方法，均值得讀者細細品味。本期之得以順利出刊，要感謝總編輯黃政傑講座教授的指導，行政助理蘇元煜、蔡玉卿的全心投入和協助，在此致以誠摯的謝意。

吳俊憲

第三卷第九期輪值主編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副秘書長暨行政組組長

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

吳錦惠

第三卷第九期輪值主編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行政組副組長

中州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助理教授